

# 二〇一九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目 录

一、保护成效 .....	2
二、制度建设 .....	13
三、审批登记 .....	16
四、文化建设 .....	21
五、国际合作 .....	28



## 二〇一九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事权。知识产权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

一年来，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四次峰会、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场合，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一系列新的重要论述，强调要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着力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全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施新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大力强化执法，加强对外国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杜绝强制技术转让，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7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调要着眼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改革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论述清晰阐明了中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和鲜

明态度，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为我们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19年7月17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在听取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汇报后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创新，深化国际合作，对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压缩专利和商标审查周期等提出明确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始终坚持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一、保护成效

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创新主体、国际组织和各国媒体广泛认可。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78.98分（百分制），较2018年提升2.1分，权利人满意度升至新高，达到79.89分。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营商环境总体得分77.9分，较上一年上升4.26分；在全球的排名跃升至第31位，较上一年提升15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9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创新指数排名持续攀升至第14位，较上一年提升3位，连续4年上升。中国欧盟商会发布的《商业信心调查2019》

报告显示，约六成企业认为中国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力度明显加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在日内瓦总部接受央视记者采访时，称赞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取得的巨大进步。他表示，中国声音正在成为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内的全球政策体系的重要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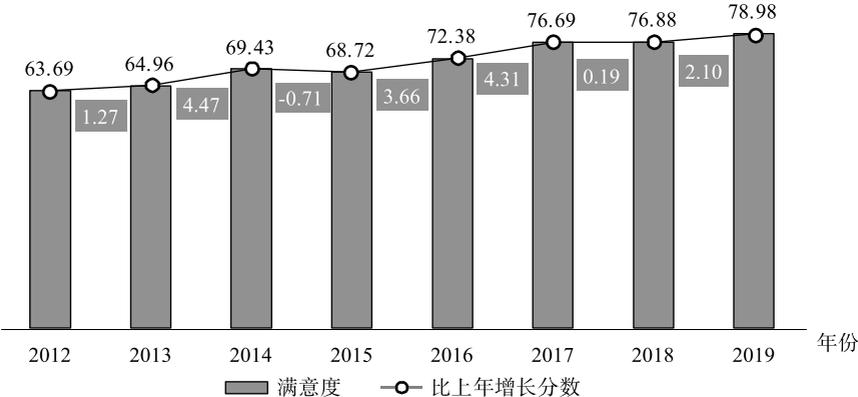


图 1 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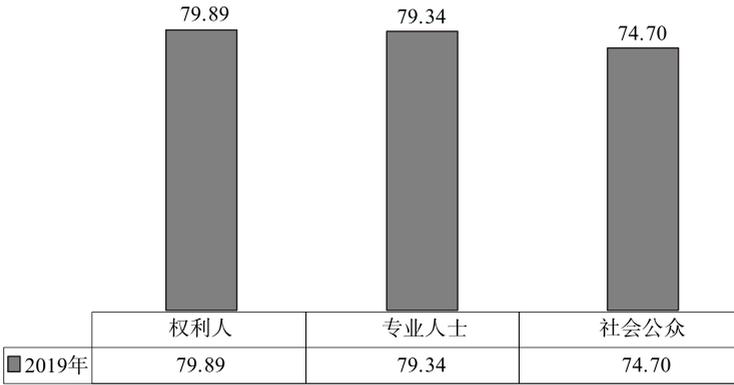


图 2 2019 年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不同群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加强常态化监管。

### （一）司法保护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稳步推进，跨区域管辖审判体系不断优化。全国检察机关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均成立经济犯罪检察部门，设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检察官办案组；各市、县级检察机关普遍指派专门检察官办案组或检察官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加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399 031 件，审结 394 521 件，同比分别上升 40.79% 和 44.02%。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22 272 件，同比上升 2.64%；商标案件 65 209 件，同比上升 25.41%；著作权案件 293 066 件，同比上升 49.98%；技术合同案件 3 135 件，同比上升 16.98%；竞争类案件 4 128 件，同比下降 1.25%；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11 221 件，同比上升 49.95%。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49 704 件，审结 48 710 件，同比分别上升 79.95%和 85.29%。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 504 件，审结 1 976 件，同比分别上升 174.26%和 260.07%。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2019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16 134 件，审结 17 938 件，同比分别上

升 19.11%和 89.74%。在新收案件中，专利案件 1 661 件，同比上升 8.14%；商标案件 14 457 件，同比上升 20.56%；著作权案件 16 件，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7 304 件，审结 5 942 件，同比分别上升 104.88%和 84.71%。在审结案件中，维持原判 4 791 件，改判 1 026 件，发回重审 4 件，撤诉 613 件，驳回起诉 132 件。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1 066 件，审结 884 件，同比分别上升 70.83%和 52.15%。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打击力度。组织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作为行动重点，打击矛头对准直接坑害群众利益、危害生产生活安全、妨碍企业创新发展的各类侵权假冒犯罪，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对侵权假冒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2019 年，全国公安机关侦破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16 13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9 852 名，涉案总价值 86.67 亿元。

依法从严批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019 年，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4 346 件 7 430 人，起诉 5 433 件 11 003 人。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 1 779 件 3 175 人，起诉 2 244 件 4 802 人；批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1 825 件 2 876 人，起诉 2 273 件 4 231 人；批捕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 321 件 597 人，起诉 402 件 946 人；批捕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255 件 466 人，起诉 215 件 481 人；批捕销售侵

权复制品罪案件 11 件 14 人，起诉 11 件 22 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44 件 63 人，起诉 41 件 90 人；批捕数罪或他罪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11 件 239 人，起诉 247 件 431 人。从起诉数据看，侵犯商标权案件占总数的 90.5%，侵犯著作权案件占总数的 4.2%，侵犯商业秘密罪占总数的 0.8%。

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019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侵犯知识产权罪一审案件 5 242 件，审结 5 075 件，同比分别上升 21.37%和 24.88%。在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罪一审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 2 134 件，同比上升 15.23%；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2 279 件，同比上升 32.19%；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 423 件，同比上升 38.69%；假冒专利罪案件 1 件；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191 件，同比上升 40.44%；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件 8 件，同比上升 33.33%；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39 件，与 2018 年持平。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808 件，审结 807 件，同比分别上升 18.30%和 20.81%。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深入开展监督立案、建议移送、刑事抗诉等法律监督，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裁判不公等问题。2019 年，全国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54 件 175 人；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11 件 139 人；提起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抗诉 58 件，改判 52 人。

## （二）行政执法

2019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组织开展“铁拳”等多个专项行动。

严格专利行政保护。组织开展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专利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全年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近3.9万件，同比增长13.7%；查处假冒专利违法案件7300余件，案值0.17亿元，罚没金额0.18亿元；办结2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

严格商标专用权保护。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专项行动，全年查处商标侵权假冒等违法案件3.19万件，同比增长2.24%；案值4.85亿元，同比减少11.17%；罚没金额4.45亿元，同比减少13.42%。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商标侵权犯罪案件709件。2019年，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对57件注册商标予以驰名商标扩大保护。

严格版权执法监管。开展“剑网2019”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媒体融合、院线电影、流媒体、图片领域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持续加强短视频、有声读物、知识分享、网络直播等平台版权治理。专项行动期间，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0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075万件，关闭盗版网站1405个，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450件，查办刑事案件160件，涉案金额5.24亿元。挂牌督办90起侵权盗版大要案件。组成8个督查组，赴江苏、山西等14个省份，对专项行动和重点案件查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加强对地方查办案件工作的

指导，强化部门合作。继续对网络视频、音乐、文学及网盘等领域主要网络服务商进行版权重点监管，推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严格网络市场执法监管。全面开展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市场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 余万人次，检查经营单位和场所 52 万余家。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常态化、体检式暗访评估机制；建立重点营业性演出活动监管常态工作机制。组织开展 2019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2019 网剑行动”），严厉打击网络市场违法行为，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网上检查网站（网店）181.1 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18.2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3.7 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11 021 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 2.5 万个次，查处违法案件 3.2 万件。

严格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专项行动期间，共立案 3 151 件，结案 3 241 件，案值 2.05 亿元，罚没金额 1.99 亿元。重点查处不当营商活动以及保健市场、互联网、医药等领域的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加强重大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案件处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协调推进。2019 年，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0 256 件，案值 31.55 亿元，罚没金额 4.01 亿元。

严格植物新品种权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国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对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的品种权保护力度，继续举办打击种子侵权现场活动。切实加大打击侵犯农

业植物新品种权工作力度。在国家级制种基地张掖举办农作物种子维权打假现场活动，现场销毁侵权玉米制种田 20 亩，重拳出击，形成强大震慑，向社会传递了对违法侵权行为“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严格地理标志保护。组织开展 2019 年春节期间地理标志使用专项整治、春茶地理标志保护、秋季地理标志保护等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有效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

严格海关保护执法。2019 年，共查获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5.16 万批次，同比增长 9.32%；涉案货物数量 4 678.94 万件，同比增长 86.41%，涉及 38 个国家和地区的权利人的 12 281 项知识产权。其中，查获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5.11 万批次，查获进口侵权嫌疑货物 497 批次。查获的侵权嫌疑货物涉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奥林匹克标志和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其中，涉嫌侵犯商标权货物 50 334 批次、4 391 万件；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 114 批次、20.94 万件；涉嫌侵犯著作权货物 303 批次、8.37 万件；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和世界博览会标志货物 5 批次、1 888 件。开展“龙腾行动 2019”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期间（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全国海关共查获涉嫌侵权货物 4.5 万批次，涉及侵权货物 1 745 万件，案值 1.07 亿元。

表 1 2019 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主要专项行动及成果汇总表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1	“铁拳”专项行动	以电子商务、重点商品交易市场、外商投资领域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方面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成本，出动执法人员 28 万余人次，查处商标案件 3.19 万件、假冒专利案件 7 300 余件
2	“剑网 2019”专项行动	着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院线电影网络版权专项保护，重点整治流媒体、图片领域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短视频、有声读物、知识分享、网络直播等平台版权治理	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110 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 1 075 万件，关闭盗版网站 1 405 个，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450 件，查办刑事案件 160 件，涉案金额 5.24 亿元
3	2019 网剑行动	严厉打击网络市场违法行为，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网上检查网站（网店）181.1 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18.2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3.7 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11 021 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 2.5 万个次，查处违法案件 3.2 万件
4	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狠抓案件查办	全年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0 256 件，案值 31.55 亿元，罚没金额 4.01 亿元
5	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打击全国林业植物新品种违法侵权行为
6	农作物种子维权打假现场活动	严厉打击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现场销毁侵权玉米制种田 20 亩
7	地理标志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 2019 年春节期间地理标志使用专项整治、春茶地理标志保护行动、秋季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开展重点领域农产品地理标志专项整治	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有效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
8	龙腾行动 2019	部署全国海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共查获涉嫌侵权货物 4.5 万批次，涉及侵权货物 1 745 万件，案值 1.07 亿元

### （三）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

2019 年，各相关部门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全国共建设 26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 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各中心在助力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压缩审查周期、提高维权效率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显现。

持续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培育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85 家、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11 家。截至 2019 年底，北京、上海、浙江、广东、重庆、福建等地共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77 个，2019 年受理调解案件 1.4 万件；建设受理知识产权类案件的仲裁机构 37 家，累计受理仲裁案件 1 700 余件。各类仲裁机构、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等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加强商标申请注册信息化工作。商标图形智能检索功能、商标图形要素自动划分功能等正式上线运行。进一步扩大网上服务范围，建设完成并上线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网上申请功能；商标驳回复审网上申请系统和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后续业务网上申请系统上线试运行。进一步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开放商标基本信息 4 274.7 万条，公开商标评审裁决文书 47 万余份。简化商标业务缴费流程，上线“取消收入过渡户”系统，统一各类商标业务缴费方式，启用财政电子票据，大幅提高商标申请人缴费便利化程度，缩短财政票据流转时间。

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数据库建设。完成 802 份申请品种受理信

息录入。完善林业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林产品地理标志等 15 个林业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2019 年新增入库记录 10 万余条，网站的用户访问量达到 10 余万人次，入库数据记录累计 140 余万条。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大数据及风险分析模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风险分析专家作用，强化情报信息收集和 risk 数据深度挖掘，加强对进出口侵权货物风险的日常研判与 risk 布控，完善侵权 risk 全国与区域相结合的立体式防控网。完成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系统二期开发，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和数据分析全程无纸化。开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微信小程序业务测试，与相关执法部门加强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共享。

加强法院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建设裁判规则库和案例库；建设“大数据知识产权分析平台”等智能平台；打造“知产法庭云”，满足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提交证据、网上阅卷等需求，为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智能审判提供技术支持。

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调整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国共举办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班 4 259 期，督查政府机关 4.22 万家次，其中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 13 个联合检查组，对 20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督查，利用国家版权监管平台智能检查工具对 278 家单位、4.5 万

台计算机进行检查。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得到有效巩固。促进国产软件应用和高质量发展。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7.18万亿元，同比增长15.4%。

积极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强化维权援助，提升海外纠纷应对能力。持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智南针”网站(<http://www.worldip.cn/>)建设，发布系列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指引。推出“智南针问答”和“智南针宝库”，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查询和专家答疑服务。加强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建设，建设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和案例库、海外维权案件信息报送平台等，持续更新和扩充知识产权国别环境指南内容，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指导和帮助。在德国奥芬巴赫中国箱包欧洲展、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展，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等国际知名展会上设立中国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聘请专家为中国参展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 二、制度建设

2019年，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取得新成效。

### （一）法律法规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改条款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条款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研究准备工作。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

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完成部门征求意见程序。

表 2 2019 年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成果

序号	类型	名称
1	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	修订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	修改研究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二）部门规章

修订《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发布《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

制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制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推进《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制修订工作。

## （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

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制定出台《关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试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试行）》《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关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审理规程》《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试行）》。

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形成《关于深化商标注册改革 促进商标审查提质增效的

意见》《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征求意见稿）》《水稻实质性派生品种鉴定 MNP 法》。研究修改《商标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出台《关于依法加强对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管理的意见》。

修订发布《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印发《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

### 三、审批登记

2019 年，各类知识产权审批登记数量总体保持平稳。

#### （一）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量近 140.1 万件，同比下降 9.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达 226.8 万件，同比增长 9.5%；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近 71.2 万件，同比增长 0.4%。

2019 年，审结发明专利申请 102.3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98.1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74.4 万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7.3 个月，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为 84.8 分（百分制），保持在满意区间。

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近 45.3 万件，同比增长 4.8%；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58.2 万件，同比增长 7.0%；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近 55.7 万件，同比增长 3.8%。截至 2019 年底，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67.1

万件，同比增长 12.9%。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 186.2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3 件。

全年共受理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 6.1 万件，同比增长 10.4%；其中 5.7 万件由国内申请人<sup>①</sup>提交，同比增长 9.4%。

全年共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8 319 件，同比增长 87.7%；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 6 614 件，同比增长 73.4%。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3.2 万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 2.7 万件。

全年专利权质押项目 7 060 项，同比增长 30.5%；质押金额 1 105 亿元，同比增长 24.8%。

全年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55 354 件，同比增长 46.1%。其中，对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44 138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79.7%；对驳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10 248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18.5%；对驳回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968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1.7%。复审请求结案共 37 261 件，同比增长 31.0%。其中，涉及发明专利申请 28 858 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7 831 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572 件。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270 641 件，结案 218 217 件，结案周期平均为 11.8 个月。

---

<sup>①</sup> 国内申请人含港澳台申请人。

全年共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6 015 件，同比增长 14.9%。其中，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1 403 件，占当年受理量的 23.3%；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为 2 499 件，占当年受理量的 41.5%；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2 113 件，占当年受理量的 35.1%。无效宣告请求结案 5 327 件，同比增长 26.3%。其中涉及发明专利 1 406 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 2 234 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 1 687 件。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受理无效宣告请求 61 295 件，结案 55 397 件，结案周期平均为 5 个月。

## （二）商标

商标申请受理量保持增长。全年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783.7 万件，同比增长 6.3%。商标注册量为 640.6 万件，同比增长 27.9%。截至 2019 年底，商标累计申请量达 4 305.0 万件，累计注册量达 2 871.4 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2 521.9 万件。平均每 4.9 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件有效商标。

全年共受理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6 491 件（一件商标到多个国家申请）<sup>①</sup>，同比减少 6.0%，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有效注册量达 3.8 万件。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7 811 件（按一标一类折算为 66 596 件），审查 37 587 件（按一标一类折算为 90 916 件），审查周期缩短至 4.5 个月。

---

<sup>①</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

全年共办理商标质权登记申请 1 310 件，质押金额 410.6 亿元。其中地方受理点办理 987 件，涉及质押金额 159.3 亿元，分别占比 75.3%和 38.8%。

全年共受理商标异议申请量为 14.37 万件，同比增长 23.5%；完成异议案件审查 9.05 万件，同比增长 36.5%。异议成立率 38.3%，部分成立率为 8.0%。

全年共受理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 36.1 万件，同比增长 15.2%。其中，受理驳回复审申请 302 096 件，同比增长 10.86%；受理无效宣告案件 43 170 件，同比增长 40.57%；受理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件 13 413 件，同比增长 63.61%；受理不予注册复审 2 314 件，同比增长 13.77%。

全年共审理裁定各类评审案件 33.7 万件，同比增长 32.9%。其中，裁定驳回复审案件 291 190 件，同比增长 29.54%；裁定无效宣告案件 35 103 件，同比增长 69.79%；裁定撤销注册商标复审 8 580 件，同比增长 30.75%；裁定不予注册复审 2 077 件，同比增长 41.97%。其中，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7 个月，无效宣告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11 个月，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9 个月，不予注册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11 个月。

全年共受理商标行政复议申请 1 018 件，审结 936 件。

全年收到行政相对人不服商标评审行政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20 510 件。其中，收到一审被诉案件 14 292 件，

二审被诉案件 5 643 件，再审被诉案件 575 件。商标评审案件起诉率为 4.23%。

### （三）著作权

著作权登记快速增长。全年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418.7 万件，同比增长 21.09%。其中，作品登记 270.1 万件，同比增长 14.8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 148.4 万件，同比增长 34.36%。

全年共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 537 件，涉及主债务金额 76 亿元。

### （四）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

持续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工作。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5 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 301 家，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462 件，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255 个<sup>①</sup>。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 385 个，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8 484 家，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5 324 件。

加强特殊标志登记和官方标志备案工作。发布地理标志统一专用标志。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标志、“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等特殊标志，依法依规加强保护。做好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等活动的标志保护工作。

### （五）植物新品种权

全年共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7 032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

<sup>①</sup>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数据的统计口径，是指 2018 年启动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前由原农业部受理并于 2019 年登记的数量。

94.35%，境外主体占 5.65%；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达 2 288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89.51%，境外主体占 10.49%。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33 803 件，授予品种权 13 959 件。全年共受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802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81.80%，境外主体占 18.20%；完成 1 021 件申请品种的初步审查、330 件现场审查、378 件田间测试，授予林业植物新品种权 439 件。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受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 4 519 件，授予林业植物新品种权 2 202 件。

此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量和审结量稳步提升。2019 年共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15 298 件，审结 14 663 件；核准备案 13 087 件，同比增长 14%。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数量为 7 732 件，同比增长 17%；办理注销备案申请 495 件，办理备案撤销 27 件；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权利人用户注册申请 2 991 件，审核通过备案用户 2 832 件。

#### 四、文化建设

2019 年，各地区各部门全方位、多角度对内对外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进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

## （一）宣传

全力做好习近平主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的宣传报道，围绕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等，组织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围绕《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印发，举办新闻发布会，组织系列宣传报道。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媒体、行业媒体和大型商业媒体密集发布 8 000 多篇解读与采访，约 30 家境外媒体发布了 150 多篇报道。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系列报告。发布《201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2018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17 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报告》、《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2018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8）》、《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汇编（2016—2018）》（中英文版）、《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2018 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年度报告》等，全面反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新进展、新成效。编辑出版《中国版权年鉴（2018）》《2018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汇编》《中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20 年》。出版 6 期《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选发布 2018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2018 年度商标领域典型案例、2018 年度专利行政保

护十大典型案例、2018 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2018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2018 年度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十大案例、2019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2018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2018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2018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等。评选发布 2018 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

专题宣传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发展成就。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策划“壮丽 70 年 奋斗新时代”等专题，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CCTV-12）共同推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重点宣传片《大法官说·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围绕“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组织记者体验行、创新主体宣讲、中外企业座谈等活动。积极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工作及成果宣传，举办分享商标改革及打击恶意注册成果交流座谈会、商标授权确权法律问题研讨会，举办打击恶意注册审查实务宣讲会等。组织开展“地理标志精准扶贫”西部宣讲活动。举办中国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20 周年系列活动，总结我国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成效、经验和做法。组织拍摄《砥砺前行 20 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在中国》宣传片。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蓝天”行动政策解读。

利用重要活动节点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主题，开展版权宣传周、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等相关宣传活动。印发《2019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

理工作要点》，在“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集中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展示知识产权执法成效。以“警民携手同心、共建共治共享”为主题，在全国141个城市同步开展“昆仑”行动成果宣传展示活动，对收缴的部分涉案侵权假冒商品、食品药品及制假设备工具进行展示并依法销毁，组织办案民警接受现场咨询，向群众宣传普及识假辨假常识和方法。以“龙腾”行动为焦点，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社等媒体上播出或刊载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举办全国林业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制作专题宣传网站，开辟宣传专版，展示林业知识产权成果和最新进展。

#### 专栏 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地区、各部门紧密围绕“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主题，在全国范围开展逾万场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有关宣传报道总量近1.4万篇，社会关注热情持续，高峰迭起，政府主导、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全面凸显。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日常宣传工作。持续巩固知识产权“一网一报两微四刊”宣传主阵地，重大活动宣传报道同步联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超20万，同比增长62%；全年推送近千条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微博关注人数达到22.9万，单条信息阅读量最高近10万。全年各主流媒体知识产权新闻原发报道量

超过 1 000 篇次。制作《中国政府在行动》中英文双语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宣传片。在人民网、中国新闻网、央广网等载体及海关总署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网站等密集发布海关最新查办的侵权典型案例、执法合作情况。组织召开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品质”新闻发布会，30 余家媒体进行了集中报道。

加大外宣力度，促进国际社会客观、真实了解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有关情况。组织“中外媒体记者走进国家知识产权局”活动，邀请境内外媒体走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参观交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国际电视台拍摄首部知识产权英文专题纪录片《中国专利》，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面向全球 170 个国家和地区同步首播。召开驻华使馆（代表团）知识产权官员交流会，与欧盟、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 12 家驻华使馆（代表团）的知识产权官员座谈，介绍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回应外方关切。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成功举办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论坛，全面系统介绍中国政府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效。召开中国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20 周年座谈会暨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研讨会，宣传展示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取得的成就。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的第二届世界知识产权法官论坛期间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卷（2011—2018）》新书发布活动，展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就。

## （二）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

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印发《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推进计划和《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举办培训近200期，培训1.5万余人次，其中专门设置知识产权保护培训项目34期，培训2600余人次。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新时代聚焦新职责 新培训促进新融合”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工作的通知》，制定培训指导大纲，开展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工作。

加强培训组织指导。举办专利侵权确权、商标评审业务、信用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等各类培训班，对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民族地区执法稽查人员、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行政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共培训地方执法管理人员600多人次。指导支持地方开办各类能力提升培训班21个，培训执法人员3000余人，持续提升地方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能力。举办全国版权执法监管工作培训班、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班、著作权登记工作培训班、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应用专题培训班，对版权执法监管工作人员、省属国有企业的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人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管理部门、著作权登记机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示范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实现全国地市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全覆盖培训。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家新品种保护与种业发展培训班，来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以及我国的从事品种保护和品种管理工作的 20 多名代表参加；举办品种保护理论和测试技术类培训班常规培训 12 期，培训学员近千人次。支持黑龙江、浙江等 6 个省（自治区）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及品牌建设培训，培训 600 余人。举办林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技术、林业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班，培训全国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 350 余人次。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培计划，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 750 余期，10.06 万人次参训。完成对 34 个直属海关的巡讲，累计培训学员近 4 000 人。举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高级研修班、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业务培训班等，对全国 60 名知识产权业务骨干、120 名知识产权执法数据应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建立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讲师团制度，研究设计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课程模块并遴选专家讲师在全国海关开展巡讲，以专业培训促执法统一。组织中德双方业务专家及骨干 30 人学习研讨中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实践经验。举办“食药环侦大讲堂”，连续开展 3 期知识产权、食药环业务培训班，累计培训一线业务骨干 400 余名。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律师法律服务工作指导，指导律师做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发挥律师在商标注册、专利权申请、著作权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及人才共享机制，

包括 360 余名技术调查官，覆盖 30 多个技术领域，编写完成并发布《技术调查官工作手册（2019）》，切实推进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发展。组织表彰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共表彰先进单位 5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教育。稳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联合评定 25 所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53 所第四批试点学校，试点学校总数达到 165 所。积极推动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国际研讨会，将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作为重要议题，得到各国参会代表广泛关注。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师资队伍建设，全年共举办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班 4 期，培训知识产权教师近 800 人次。

## 五、国际合作

2019 年，中国继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再上新台阶。

2019 年 1 月，在习近平主席和芬兰总统邵利·尼尼斯托见证下，与芬兰专利与注册局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补充协议。2019 年 11 月，在习近平主席与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见证下，与欧盟委员

会签署《关于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谈判的联合声明》，宣布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谈判结束；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国农业和食品部、法国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关于农业和食品地理标志合作的议定书》。

### （一）参与国际会议及磋商

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59 届系列会议。积极推动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将中文纳入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体系官方语言。采用多种方式推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早日生效。截至 2019 年底，批准或加入的国家已达 29 个，条约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正式生效。参加 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地理标志大会，就地理标志国际和区域保护制度、地理标志产业实践等内容进行交流。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TRIPS 理事会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会议及研讨。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工作。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工作组会议，阐明中方立场。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和技术工作组系列会议，争取承担木兰属国际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编制工作。

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涉及知识产权议题的专题会议和外交大会的磋商。完成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知识产权章节谈判工作。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及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中的知识产权议题磋商以及中秘（鲁）、中以（色列）、中挪（威）、中巴（拿马）等多个自贸协定谈判。与欧盟、英国、法国、

瑞士、加拿大、日本、俄罗斯等召开知识产权对话或双边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组织召开中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参加中欧海关知识产权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 （二）多双边合作

大力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培训班和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国际研讨会。继续开展“一带一路”硕士学位教育。稳步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审批流程对比研究项目及数据合作项目。举办“一带一路”版权国际论坛，签署《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赴南非、越南、哈萨克斯坦等开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版权交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共建国家海关的合作，组织编译“一带一路”国家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进一步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深化各小多边平台合作关系。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主办第 16 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关于在华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谅解备忘录，年内共为 17 家技术创新支持中心承办单位授牌。在华合作举办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外观设计保护巡回研讨会。深化中美欧日韩五局发明、商标和外观设计合作。参加第 12 次知识产权五局局长系列会议、商标五局质量专家会议和年度会议以及外观设计五局年度和年中会议。参加第 11 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第 19 次中日韩局长会议和第七届中蒙

俄知识产权三边局长会议。举办第十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中国-东盟知识产权运用圆桌会。组织举办第 12 次东亚论坛年会、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研讨会、第 37 届自动化和计算机程序技术工作组会议和第 18 届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技术工作组会议。参加 2019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就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转化等前沿问题进行交流。

继续推进与欧洲、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双边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与合作。继续深化与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举办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第 13 次局长会议，签署会议纪要和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中法知识产权混委会第 31 次会议、举行中瑞（士）第八次局长会议和中英两局局长会议。与捷克、摩尔多瓦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升级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希腊工业产权组织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合作关系。召开中欧外观设计和商标研讨会、中瑞（士）产业界圆桌会、第五届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中德实用新型研讨会、中国-丹麦知识产权圆桌会。组织举办中欧植物新品种保护研讨会，与欧盟、英国、日本、韩国进行政府间版权工作会谈以及举办双边版权研讨会等活动，开展中欧、中日、中瑞（士）等工作组谈判。开展中欧海关互派执法人员跟班作业。与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开展双边合作，研讨交流植物新品种已知品种数据库构建技术、测试机构质量控制等合作事项。与欧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法国国家原产地和质

量管理局进行技术交流。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磋商两局双年度工作计划，举办中美知识产权务实研讨会。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分别召开第 26 次和第 25 次年度局长会。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与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探讨拓展合作领域。

巩固与亚洲和中东地区国家知识产权双边合作。与越南、印尼等国家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签署升级版合作谅解备忘录。与泰国知识产权厅签署关于地理标志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积极推动落实与柬埔寨签署的中国专利在柬登记生效协议和与老挝的专利申请授权合作。与哈萨克斯坦签订《中哈海关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合作的备忘录》。召开中蒙（古）跨境经济合作区第四次工作组会议。与沙特知识产权局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举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审查培训班。

继续加强与非洲和拉美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地区性国际组织的合作。参加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行政理事会第 59 次会议并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2020—2021 年行动计划》。参加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行政理事会会议。举办拉美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审查研讨班。与巴西工业产权局续签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谅解备忘录，正式启动与智利和阿根廷的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 （三）司法交流合作

通过各种对话平台，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

护的关注，增进世界各国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的了解，提升知识产权审判的国际影响力，加强涉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跨国知识产权犯罪的国际司法协助。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华合作与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趋势”新年座谈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二届知识产权法官论坛、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论坛、中国知识产权公务员访韩研修、2019年国际商标年会、第九届亚洲太平洋地区法官竞争法研讨会、欧洲商标协会年会、日本东京知识产权司法研讨会（2019）、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国际版权协会中国分会的年度论坛等活动。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北京共同举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应用研讨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国际法院、古巴最高法院、英国高等法院等开展交流活动 32 次。与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共同举办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研讨会，与俄罗斯检察官开展深入交流。赴西班牙、瑞典、荷兰开展以“知识产权刑事执法”为主题的交流活动。

#### （四）联合执法行动

持续参与打击互联网假药犯罪“盘古”行动、打击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网鹰”行动，取得积极成效。与阿联酋警方联合开展“5·09”行动，打掉一境外人员在广东设立公司组织生产假冒服装箱包并走私出口至迪拜再向全球分销的特大跨国犯罪团伙，在阿联

酋境内查扣侵权商品 2.1 万余件，摧毁售假犯罪窝点 10 处，拘捕犯罪嫌疑人 20 名，案值 2.5 亿美元。积极参加亚欧会议框架下打击侵权假冒的“健康女神”专项行动，联合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积极开展国际执法交流，赴南非参加国际刑警组织知识产权执法大会并作主题发言。赴荷兰、比利时与欧洲刑警组织、欧盟知识产权局、欧盟反欺诈办公室及两国警方、海关、检察院代表交流执法经验，探讨加强执法合作措施。